

#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

## 第一轮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我国大学生对大学物理和物理实验课程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竞争中提升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综合素质，竞赛搭台，教学唱戏，不断深化我国高校的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着力提高物理实验教学质量和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培养质量，经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教育部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物理实验专项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和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拟于2024年5月-12月联合举办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  
教育部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物理实验专项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织委员会

**承办：**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协办：** 《物理实验》杂志

### 二、比赛类别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涵盖以下三个类别：

#### 1. 命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竞赛组委会公布的命题类项目中选题，按要求提交作品。题目要求参见附件1：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命题类题目。

#### 2. 自选课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竞赛组委会公布的自选类项目中选题，按要求提交作品。题目要求参见附件2：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类题目。

#### 3. 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比赛

参赛学生根据竞赛组委会公布的讲课比赛形式及要求，自选讲课内容，按要求提交讲课视频。竞赛形式及要求参见附件3：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竞赛细则及评审标准。

### 三、参赛资格和要求

1. 参赛对象为全国各类高等学校2024年秋季学期在籍本（专）科学生。

2. 参赛者以学校为单位选择各类别项目参赛。各校参赛名额限定如下：

(1) 每所学校最多可报5支队伍，其中命题类（1-4）和自选类每类最多3支队伍，命题类5最多1支队伍，讲课类最多2支队伍；

(2) 不同城市多校区且招生代码不同的学校最多可报8支队伍，其中命题类（1-4）和自选类每类最多4支队伍，命题类5最多2支队伍，讲课类最多3支队伍；

(3) 为鼓励各校积极参加命题类5比赛，尽早汇集优质教学资源用于教学实践，每所学校在（1）或（2）的基础上，可以再增加1支命题类5参赛队伍。

3. 每支队伍参赛指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学生最多5人，其中讲课类项目学生最多3人。

4. 所有竞赛类别，本年度以前获得过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三等奖（含）以上的学生、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作品不再参加本竞赛。

对于上一年度获得过讲课比赛一等奖的作品，所在学校在随后的2年内不得再报相同的实验题目参赛。

5. 参赛高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组织事宜，包括组队、报名、格式审查、赛前准备等。参赛队员自备设备、器材和作品，费用由各参赛高校自行解决。

6. 每支队伍报名费1000元，汇款方式另行通知（此报名费用仅包含网络初评及远程答辩费用，不包含现场展示环节会务费）。

#### **四、竞赛组织实施步骤**

1. 预先公开竞赛题目（附件1、2、3），选手组队在本校进行准备。

2. 各参赛高校将赛题要求的参赛资料包括（研究报告、演示PPT、视频资料等）按要求提交至竞赛组委会。

3. 各参赛高校在5月15日前，通过网络填报预赛报名表（待5月初发布）。9月1日-9月15日向组委会提交正式报名、上传参赛资料、完成缴费，详细方案待第二轮竞赛通知明确。

#### **五、竞赛评奖办法**

1. 组委会拟从各高校遴选评审专家，对各个项目进行网络初评。专家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评阅项目资料和实验视频资料，对每件作品进行评分。组委会将在10月下旬公开发布初评结果及第三轮竞赛（决赛）通知。

2. 进入决赛的作品，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比和展示，具体形式和规则在第三轮通知里明确。

3. 组委会在答辩结束后公示决赛成绩，公布获奖名单。

#### **六、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根据参赛作品

情况决定是否设置若干优秀奖。

## 七、其他

###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国波：13691559811                  熊畅：1333105788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物理教学与实验中心

邮箱：cupec2024@buaa.edu.cn

### 2. 领队须知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在组织过程中将遵循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委会的相关要求，请各学校领队加入QQ群：666384430，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 3. 其他事宜

-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 （2）对于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参见《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3）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有宣传、发布、展览等权利；
- （4）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组织委员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代章）

2024年1月8日

